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庆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05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6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4.712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6元/股-3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8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0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124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提醒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基石创投资基(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57,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苏州方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二期”)持有公司股份1,477,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股东基石创投拟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57,7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5%,基石创投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红菱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投资者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A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份回购总金额的9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基于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了利润分配事项,且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回购公司A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A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

上述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7月4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2025-053号、2025-061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93号、2026-001号、2026-006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6-01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注销公司部分股票及办理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到期的司法执行回的公司股票7,219,814股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同生环境原股东股权转让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次司法执行回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52,422,911股变更为245,203,097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2,422,911元变更为人民币245,203,097元。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司法执行回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权申报方式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26日

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股东方二期拟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77,12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4%。方二期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基石创投、方二期分别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基石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15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股东方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477,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157,768股
持股比例	1.75%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IPO前取得;1,157,768股

基石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股东名称	方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77,123股
持股比例	2.24%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IPO前取得;1,477,123股

方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超过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1,157,768股
减持时间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57,7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00-34.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586,331.76元
减持进展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75%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方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1,477,123股
减持时间	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7,123股 大宗交易减持;1,3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75-33.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156,546.19元
减持进展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24%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2.2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2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
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76,216.4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报告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占本次)已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237.89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2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创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26025CR3102763》】。江苏盛创为交通银行嘉定支行与公司在2026年2月5日至2029年2月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幅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徐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3R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江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徐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3R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江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3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2026年2月27日至3月3日,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33.0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交易风险。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9.70元/股,最新市净率为3.14倍,滚动市盈率(TTM)为-662.38倍,燃气行业滚动市盈率(TTM)27.73倍,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三季报累计换手率为32.63%,同行业公司三季报累计换手率为19.73%,交易风险较大。
-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0万元至-10,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万元至-4,200万元。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股价自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2026年3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7日至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33.06%,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9.70元/股,最新市净率为3.14倍,滚动市盈率(TTM)为-662.38倍,燃气行业滚动市盈率(TTM)27.73倍,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三季报累计换手率为32.63%,同行业公司三季报累计换手率为19.73%,交易风险较大。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44亿元,同比增长6.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4.79万元,同比下降-3.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生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关于到股吧等平台公司业务讨论及“产概念”,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采矿资质,也未开展产相关业务,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关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风险。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6-01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3月3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
- 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累计上涨33.24%,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采矿资质,也未开展产相关业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3月3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3月3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致力于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研发、农资服务、商贸流通。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累计上涨33.24%,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44亿元,同比增长6.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4.79万元,同比下降-3.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生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关于到股吧等平台公司业务讨论及“产概念”,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采矿资质,也未开展产相关业务,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关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风险。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78,041.64	908,721.11
负债总额	137,077.85	169,407.15
净资产	140,963.79	139,313.96
营业收入	69,147.39	109,529.51
净利润	4,799.37	8,085.96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报表。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盛创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2月5日至2029年2月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5、担保的债权: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出口放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有债权(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对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9、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10、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担保的变更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